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事聲字第23號

聲明異議人 吉信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112年度司
催字第234號事件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所為駁回其公
事催告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
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1 項本文、第2項、
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
12年2 月18 日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234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公
示催告之聲請之處分（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2第1項規
定，係以裁定為之），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
議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
定，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系爭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
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因欠缺記載，故為無效之票據為由
而駁回聲請人即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依據最高法院71
年台上第1474號判決意旨，空白授權票據仍為有效證券之一
種，而非即為無效、無價值之票據，且觀諸票據法修法前後
之法條文字，票據法第11 條第2項為確保票據之流通性，故
肯認空白票據之存在，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及

立法理由更明載「屬得背書轉讓之有價證券」即可適用公示催告聲請之要件。依上開規定，可見空白票據自當適用公示催告聲請之規定，原裁定未查及此，斷然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（一）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。（二）一定之金額。（三）付款人之商號。（四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。（五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（六）發票地。（七）發票年、月、日。（八）付款地；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「已簽名或蓋章之支票，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及金額或欠缺其中之一而遺失時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可否准許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『證券』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」，有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三）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已陳明支票均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及金額等，此有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雖稱實務肯認空白授權票據仍為有效證券之一種，自得適用公示催告聲請之要件等語，然票據法第11條第2項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之規定，係指空白票據喪失後經補充完成者而言，而本件支票既均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及金額，因欠缺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、第11條第1項，屬無效票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非屬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法並無不合，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
02 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法 官 張淑美

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9 書記官 馮姿蓉